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1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科技”）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工厂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及口服固体制剂产品。近日，公司收到现场检查报告，该报告表明华海科技生产基地符合美国药品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通过了本次现场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1.名称：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800号
3.检查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
4.检查类别：现场监督检查

5.检查范围：工厂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及口服固体制剂产品

6. FDA FEI: 3025372239
7. 检查结论：以VAI(自愿行动指示)的结果顺利通过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海科技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表明其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环境设施等方面符合美国FDA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及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高国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总经办三昌先生、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副总裁兼OFO宋瑞波先生及副董兼董事会秘书钱晓明先生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征集问题及网络文字问答互动整理如下：

问题一：泰国基地什么时候可以投产？

回答：您好，泰国生产基地年产3.2万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已进入土建建设阶段，目前正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争取2026年上半年试生产，谢谢。

问题二：产能爬能二期项目进展怎么样了？

回答：您好，产能爬能年产2.5万吨抗冲击改性剂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计划2026年上半年进行试生产，谢谢。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问题三：山东潍坊年产4.42万吨的项目现在投产了吗？

回答：您好，山东潍坊年产4.42万吨项目（一期）中的六苯氯基环三磷酸，尼龙阻燃剂AHP,光敏树脂及聚酰胺塑料体已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在试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尚需经过最终试验与优化，才能逐步达到稳定，谢谢。

问题四：您好，请问公司什么时候做股权激励？

回答：您好，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公司股东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为16,913,437股。未来，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届时请关注公告的相关公告。

问题五：请问目前公司最新股东人数是多少？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2025年10月31日的股东人数为23,353户，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w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7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8.5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16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在执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容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和审慎决策，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容诚所、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表示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容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近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4.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5.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2122J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玲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4年6月，公司所从业人员近6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1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客户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未职业责任险金额18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完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玉微，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表示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表示该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3.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8.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按招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5.7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表示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表示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表示该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会履辞职情况

2.股东大会审议会履辞职情况

3.公司董事会会履辞职情况

4.公司监事会会履辞职情况

5.公司股东大会会履辞职情况

6.公司董事会会履辞职情况

7.公司监事会会履辞职情况

8.公司股东大会会履辞职情况

9.公司董事会会履辞职情况

10.公司监事会会履辞职情况

11.公司股东大会会履辞职情况

12.公司董事会会履辞职情况

13.公司监事会会履辞职情况

14.公司股东大会会履辞职情况